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让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公司将集中精力和资源向软件和控制系统领域深入发展，满足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现公司拟将持有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塘电子”）60%的股权转让给意向受让方吴建明。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嘉塘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800,170.41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零壹佰柒拾元肆角壹分），此次转让价格为648万元人民币。具体转让程序将根据嘉塘电子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而定，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出让嘉塘电子股权事项。

二、关于提名罗叶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罗叶兰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汤建军先生推荐，截止本公告日，汤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3.9864万股，持股比例为6.33%，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独立董事：王茂廷、陈汉民、李鹏飞、陆家星

2016年1月11日